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9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趙博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博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補充為「機車1輛（上有安全帽1頂、雨衣1套...）」；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部分，聲請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如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節），未具體指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之相關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亦無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且被告此部分前科素行僅須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即可，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竊得之機車1輛（含機車鑰匙1串、雨衣1套、手提袋1個、拖把1

01 支、雨鞋1雙)已合法發還告訴人劉淑芬領回，有贓物認領  
02 保管單在卷足憑(見偵卷第55頁)，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  
03 輕，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物品之種  
04 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  
05 狀況(見偵卷第25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四、沒收：

09 (一)被告竊得之機車1輛(含機車鑰匙1串、雨衣1套、手提袋1  
10 個、拖把1支、雨鞋1雙)，均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業如前  
11 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2 (二)又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  
13 案，迄今未返還告訴人亦未為賠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高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李燕枝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被 告 趙博文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趙博文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  
06 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15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而  
07 於112年7月27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10日  
08 12時56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前，見劉淑芬所有  
09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有雨衣1套、手提  
10 袋1個、拖把1支、雨鞋1雙）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1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該鑰匙發動機車電源而竊取該  
12 機車得手，以供代步之用，後棄置在高雄市○○區○○路  
13 0號「國軍高雄總醫院」。嗣經劉淑芬發覺遭竊後報警處  
14 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上揭  
15 機車（已發還劉淑芬）。

16 二、案經劉淑芬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博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9 諱，核與告訴人劉淑芬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贓物  
20 認領保管單1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查獲照片9張、監  
21 視錄影翻拍照片5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22 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曾受  
24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如犯罪事實所載，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5 表在卷足憑）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6 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  
27 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2 檢 察 官 高永翰